

红塔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

[2021] 第 9 号

根据当前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加强常态化防控，切实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常秩序，着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近 14 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请立即向居住地村（社区）及工作单位报备，并自觉配合做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开展 4 次（第 1、4、7、14 天）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二、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云南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请立即向居住地村（社区）及工作单位报备，并自觉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开展 3 次（每次至少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

三、新冠肺炎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按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采取集中隔离，集中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四、非高、中风险地区，其他省外及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入（返）区人员，请立即向居住地村（社区）及工作单位报备，同时应当

做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同时向居住地村（社区）及工作单位报备。

五、红塔区内所有村（社区）集体客堂禁止举办宴席。

六、所有单位、组织非必要不举办集聚性活动，严格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要求。

七、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高铁站、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电影院、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必须在入口处安排专人，设置疫情防控点，严格对进入场所的工作人员及广大群众，要求其扫云南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并验码，要求其规范佩戴口罩，并为其测量体温。凡体温超过37.3度的人员，必须及时登记，并嘱咐其就近就便、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发热门诊就诊（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有：玉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玉溪市儿童医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八、密切关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变化情况，近期不前往高、中风险地区以及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如确需前往的，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关注目的地疫情风险提示，返区后及时向单位、居住地村（社区）报备。

九、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仍是目前预防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非禁忌症的12周岁及以上居民请尽快前往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点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

等症状,请及时佩戴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排查,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特此通告。

玉溪市红塔区委区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8月4日